

大牛地气田 2018 年滚动开发 1 亿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08 月 29 日,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组织召开了《大牛地气田 2018 年滚动开发 1 亿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名单附后), 参加会议的有: 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各职能部门负责人、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验收调查报告编制单位)、特邀专家等单位代表共 9 人。

会前, 验收组对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现场踏勘。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措施执行情况的介绍与验收调查单位对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 经查阅资料和认真讨论, 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大牛地气田 2018 年滚动开发 1 亿方项目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单位: 中石化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

建设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 榆阳区小壕兔乡

建设规模: 部署气井 18 口(水平井 14 口、直井 4 口), 配套建设采气管线、注醇管线各 23.40km, 建设产能 $1.12 \times 10^8 \text{m}^3/\text{a}$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华北油气分公司采气一厂于 2019 年 4 月委托陕西省现代建筑设计研究院承担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2020 年 4 月, 榆林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榆政审批生态发〔2020〕6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0 年 5 月, 正式开工建设本项目;

2021 年 6 月初, 工程竣工并进入试运行阶段。

(三) 验收调查范围

项目验收调查范围为新建的天然气气井及其井场、配套管线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生态恢复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进行对照,项目基本情况调查结果见表1。

表1 项目基本情况调查结果统计表

表 1 项目基本情况调查结论统计表						
项目		环评阶段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工程内容		与环评相比较
建设地点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榆阳区小壕兔乡		陕西省神木市大保当镇,榆阳区小壕兔乡		一致
		大牛地气田大 66、大 17 井区		大牛地气田大 66、大 17 井区		
建设性质		天然气开采、开采层为山 1 ² 、山 2 ¹ 、太 2 层		天然气开采、开采层为山 1 ² 、山 2 ¹ 、太 2 层		一致
建设规模		14 口水平井		18 口井(14 口水平井、4 口直井)		不一致
		新建采气管线和注醇管线各 9km, 建设井场道路 0.9km		新建采气管线和注醇管线各 23.405km, 建设井场道路 5.939km		不一致
		设计产能 1.0×10 ⁸ m ³ /a		实际产能 1.12×10 ⁸ m ³ /a		不一致
占地面积		永久占地 0.965hm ² , 临时占地约 24.18hm ²		实际永久占地 3.473hm ² , 临时占地 41.512hm ²		不一致
开采方式		井下节流、低压集输模式进行衰竭式开发。		井下节流、低压集输模式进行衰竭式开发。		一致
施工期环保措施	废水	钻井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大牛地作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钻井废水由罐车收集拉运至大牛地作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一致
		钻井井场配套压裂返排液回收装置, 待完井后, 由罐车收集拉运至大牛地作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钻井井场配套压裂返排液回收装置, 待完井后, 由罐车收集拉运至大牛地作业废水处理站处理。		一致
		井场施工营地设置环保旱厕, 施工结束后清掏用做农肥, 生活杂排水排入临时防渗收集池,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井场施工营地设置环保旱厕, 施工结束后清掏用做农肥, 生活杂排水排入临时防渗收集池, 经沉淀处理后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		一致
	固废	井场配备泥浆罐与防渗漏的地上移动式废弃岩屑池; 施工结束后,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由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井场配备泥浆罐与防渗漏的地上移动式废弃岩屑池; 施工结束后, 钻井泥浆、钻井岩屑、压裂返排液由陕西朗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一致
运营期环保措施	废气	无组织逸散	密闭集输	无组织逸散	密闭集输	一致
	废水	采出水	在各依托集气站进行分离储存, 定期拉运至大牛地甲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采出水	在各依托集气站进行分离储存, 定期拉运至大牛地甲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 回注地层, 不外排;	一致

将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文件进行对照,项目建设性质、地点、开采方式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无变化。产能与钻井数量较环评略有增加,增加量小于30%,项目建设未新增敏感点,不会导致环境影响发生显著变化。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石油天然气行业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办环

评函[2019]910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陕环环评函【2021】11号)等文件,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验收调查结果

(一) 环境质量现状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沙则汗昼间的噪声值最大为49dB(A),夜间的噪声值最大为44dB(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限值要求。

2、地下水

项目分别对沙则汗村、巴得汗村和石拉崩村三处的地下水环境质量进行监测,监测结果表明,地下水各监测因子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地下水环境质量良好。

3、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对小壕兔乡沙则汗村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监测,结果表明各监测因子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质量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限制。

4、土壤环境质量

项目选择对DPT-124井场及井场周围共三个点位进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井场内外各监测点位的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1、表2第二类用地筛选值要求,项目区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二) 污染源监测

1、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D66-P1昼间的噪声值最大为45dB(A),夜间的噪声值最大为41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D66-P1井场的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质量满足《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8-2020)中边界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质量达标。

(三) 环保措施执行情况

(1) 施工期

根据现场调查并收集资料可知,施工期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间未收到投诉,生态环境恢复良好,说明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措施有效。

(2) 试运行期

根据现场调查并收集资料可知,试运行期建设单位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试运行期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四) 生态环境调查结果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井场临时设施、建筑均已拆除,现场无泥浆罐、岩屑池的等设施留下的痕迹,施工区域内破坏的土地均已进行平整。建设单位对临时占地进行了植被恢复,现阶段植被恢复良好,植被恢复率达到 98%,生态恢复植被主要为沙柳、沙蒿、草木樨和沙打旺等当地常见植被。

建设单位已采取了有效的避让措施,井场与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边界、臭柏自然保护区实验区边界距离均加大。本项目对项目区域造成的不良生态影响已基本消除。

(五) 环境管理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设置了环境管理体系,建立健全了环境管理制度,基本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四、验收结论

建设项目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在建设和试运行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达到了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所规定的不合格项。验收组经过认真讨论,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后续要求

1、加强对井场和管线巡查、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处理,避免管线泄漏污染事故的发生。

2、重视项目区生态恢复与保护工作,促进生态持续改善。

验收组组长:



2021 年 08 月 29 日